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的 “蚕桑资源加工能力建设”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动灌装旋盖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星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市华安超临界萃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派优品（青岛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5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江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